

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一）设立1亿元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重点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中小企业投资、运营、融资、用工、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对承租市级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大力争取省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支持，对小微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贴。（市资源规划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贯彻落实中央、我省和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疫情期间，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免收担保费政策，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代偿率不超过5%的部分，财政部门给予10%的风险补偿。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作为，创新担保模式，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实现担保业务“见贷即担”，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四）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税收优惠及进出口关税调整的相关政策。将2021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对符合政策适用范围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

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均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给承租人减免房屋租金的房产业主，缴纳出租房产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向财税部门提出减免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榆林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榆林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缓解融资问题

（六）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继续做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争取并用好中央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利用《榆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榆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服务质效考核评价办法》等，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县域特色产业信贷产品，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好的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和表彰。提高“绿票通”再贴现服务质效。深入开展“银税

互动”活动，按季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及时梳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持续提升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服务效能，有效解决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发挥《榆林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办法》的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榆林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按规定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临时性、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促融资纾企困”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倍增专项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持续推广和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

（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五个机制”，实施“五项公示”，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经营困

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十）健全大宗商品监测监管和预警引导机制。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严格落实抑制煤价过高上涨七条举措。发挥价格监测预测预警作用，定期（按月）在市发改委官网发布主要能源及能化产品、重要商品、农资、建材、生猪、玉米价格监测情况，加强市场价格透明度，合理引导生产消费预期。强化市场供需调节，加强市场监管，严肃查处扰乱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涉企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根据市内相关政策，协调市内国有大中型企业与下游企业全面推行中长期供应合同，协调无配套煤矿的化工企业与辖区煤炭企业建立“点对点”长协供应机制。鼓励非涉能县积极协调涉能县市区，帮助辖区内用能企业与能源生产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能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售价，涉能县市区政府要协调优先保障市域内用能企业能源供应，确保能源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实现产品稳定供应。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做好保供稳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联合行业内企业，集中采购原材料，提高企业议价能力。鼓励中小

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等衍生金融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出台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继续推广差异化收费，规范交通建设领域涉企收费政策，促进物流降本增效。鼓励发运“榆西欧”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金属镁出口海铁联运本地货物专列，并按国家中欧班列补贴政策给予运费补贴，降低企业运费成本，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

（十三）建设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着重提升全市中小企业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水平。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增量配电试点建设，平稳有序引导市内企业参与全省电力直接交易。2022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0.05-0.1元/千瓦时。（市发改委、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

(十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市政府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全市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新引进企业与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不含引进人才已奖补人员），按照高级职称、中级职称、技术工人分别给予用工企业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三年，每年最多补贴 100 人。（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鼓励中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获得相应等级证书的按照《榆林市职业培训补贴本地标准（2021-1）》予以补贴。同时将中小微企业一并纳入就业援助基地范围，对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城乡低收入劳动力就业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每新吸纳 1 人 2000 元的标准核算（同一企业每人只能核算 1 次），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继续组织开展选聘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工作，每年选聘人数不少于 500 人，市财政给予聘用人员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薪酬补贴，补贴期限 3 年。（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全面推广“秦云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春风行动”等人才招聘会，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加强人岗对接，帮助企业招引急需的各类人才。开展多层次用工培训，优化劳动力供给。鼓励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培训和招聘引进等服务，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十八) 加强清欠长效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应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化解拖欠账款。加强审计监督，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采购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持续加大企业投诉查办力度，核实核清投诉事项，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十九)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我省相关实施细则，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召开市内产品对接会、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会、订单签约会、工服展演会、产业博览会、扬州推介会等供需对接活动，畅通我市中小企业产品销售渠道，打通区域内产品供应链条，鼓励市内大中型企业扩大向市内中小企业采购规模。积极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举办的国际展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开拓国际市场。由政府牵头组织的展会，对参展企业的产品运输费、展位费等给予全额补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外事外经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中小企业品牌培育力度。继续开展“首位产业支持行动”，由市财政安排400万元，对各县市区非能化首位产业的重点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全市首位产业做大、做强、做优。鼓励市内企业在市内外设立“榆林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中心，并评定挂牌，对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至1000万元、1000万元至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展示展销中心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榆林好产品”的，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商会协会组织企业到国内外中心城市推销产品，并给予一定补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十二)设立市级促销奖励资金,对当年全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较前一年同期增长 20%及以上的非煤非油气民营企业,每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非煤非油气工业企业,每户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上述两项促销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各承担 50%。(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榆林国际航空口岸建设,启动建设陕西自贸区榆林协同创新区,大力支持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靖边能化园区等园区打造综合保税区、物流保税中心,设立东部地区商品榆林中转仓,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协会设立海外仓和境外商品展销中心,鼓励中小外贸企业借助公共海外仓扩展国际市场。发展壮大特色农产品、羊毛防寒服等外贸出口基地。加大贸易救济工作力度,为进出口企业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外事外经局、市邮政管理局、榆林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企业梯度培育

(二十四) 深入推进“小升规”培育行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培育库，强化跟踪服务、要素协调保障，每年对首次入统的“小升规”和新进规上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储备库，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制造业龙头企业。对认定为市级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制造业龙头企业的，每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科技创新

(二十五)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贴，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给予补助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组织认定一批市级重点新产品，每项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对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有关方面建立科技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基地(联盟等)，给予实际投入 50% 补助，上限为 500 万元。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对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业科技特派员给予专项资金补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一、优化企业管理

(二十六) 组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小分队”，加速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通过政府采购模式，聘请专业人员，组成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小分队，通过法务和财税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过对企业进行跟踪指导、把脉问诊、业务培训等，指导我市中小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企业管理模式，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中小企业。对纳入市级上市后备库管理的上市后备企业，处于培育阶段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处于辅导阶段的，奖励补足至 5 万元；处于审核阶段的，奖励补足至 10 万元。(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

(二十七) 严格区分失信与丧失履行能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因经营失利丧失履行能力且不具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规避、抗拒执行等违法情形的，不得以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列入被执行人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司法机关未穷尽财产执行措施的，而非规避、抗拒执行的，不得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做好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工作。确保信用修复工作公开、透明，简化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流程，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缩短受理时间至 3 个工作日。扩大信用修复培训范围和规模，

全年组织召开市县两级信用修复培训会议10场以上。大幅提升失信企业修复退出数量，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十九）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要加强政策宣传，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推动涉企事项“一网通办”、政策“一网通查”，打响“榆快办”品牌。优化办理程序，推广“免申即享”“无纸申报”等方式，降低政策获取成本。（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市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开展全市中小企业纾困政策执行情况及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排名）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制度，将纾困帮扶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

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门，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同一类项目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次，2022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杜绝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多次申报或拆分申报。（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